

# 航延险频被“薅羊毛” 亟须完善产品堵上漏洞

## 贵州省高院发布 2019 年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吴印祥 本报记者 吴文俊

专家建议，保险公司应限制过高额度的投保（含重复投保），并对“高风险”投保人的真实乘坐飞机行为进行核查；应提高航延险产品的费率差异化程度，实时更新，同时考虑限制赔付率和赔付次数太高的人投保。

近日，“南京警方抓获利用航班延误获取保险理赔款300余万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一案引起热议。根据南京警方最新通报，李某存在多次伪造航班延误证明等材料，虚构航班延误事实，骗取巨额保险金。

李某还存在虚构保险标的的行为。李某利用亲戚朋友的身份信息购买了他们本不会乘坐的航班，虽然这些被保险人是真实存在的自然人，但被保险人将要乘坐该航班的行为均不真实，乘坐该航班并购买航延险不是这些被保险人的真实意愿。虚构的购票及投保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也就是虚构了航延险的保险标的。

能不会去核实被保险人是否乘机，或是在仅提供部分证据证实航班延误时，就直赔理赔。如果出现了被保险人并没有实际乘机而获赔的情况，此时发生在真实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民事合同关系，不排除保险公司有权也有可能通过诉讼的方式向保险利益人索回赔偿。

一位从事航延险业务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近年来，利用航延险骗保的团伙越来越多，导致航延险赔付率过高，面临长期亏损。无奈之下，很多保险公司都不再把航延险作为主险进行销售，而是作为意外险的附加险，即购买航延险的前提是必须先购买意外险。于是提高了骗保团伙的成本，保险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用航延险进行骗保的行为出现。

此外，业内专家还建议，保险公司应完善航延险产品。中国社科院保险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表示，航延险的两个特点使得该产品有天然的“漏洞”，容易诱发投机行为：一是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没有客观统一的标准，航延险采用定额赔付模式，使得投保一方可能“投机获利”；二是在对航空延误概率和程度的判断上，一些投保人有较之其他投保人、保险公司的信息优势，会损害保险市场的公平秩序。

对此，王向楠提出以下建议：保险公司应限制过高额度的投保（含重复投保），并对“高风险”投保人的真实乘坐飞机行为进行核查；应提高航延险产品的费率差异化程度，实时更新，同时考虑限制赔付率和赔付次数太高的人投保。前提是保险公司应及时从信息中介渠道获取投保人保单相关信息。保险行业应加强保险信息系统和行业平台建设，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升险企风控水平。

据上海证券报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州省高院”）发布《2019年贵州省法院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据贵州省高院行政庭庭长朱仕芬介绍，2019年，贵州省法院共受理二审行政案件18399件，审结16937件。之前，贵州省法院多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今年，在持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基础上，首次发布年度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是从2019年全省法院万余件生效行政案件中精心选取，具有典型意义。

一是集中体现了贵州省行政案件的主要类型。首先，所选案例既涉及主要的传统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也涉及到行政协议这种新型的行政行为，随着文明民主行政的要求，体现这一特征的行政协议逐渐成为涉行政诉讼的主要行为，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两件属于行政协议引发的纠纷。其次，所选案例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土地林地资源管理、城乡建设管理、公安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领域，体现了行政管理类型多样、范围广泛的特点。

二是集中体现了行政审判的功能作用。首先，体现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颁布施行25年后，2014年第一次大修了行政诉讼法，将“解决行政争议”作为行政诉讼的立法目的之一。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四例涉及行政协议，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应诉，庭上提出化解纠纷方案，庭后督促落实，促成了调解结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该

案例突出体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第二，体现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功能。诚实信用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权利救济是行政诉讼法的核心宗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二、三、四，集中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确立赔偿不低於补偿原则，充分保护了违法征收引发的行政赔偿案件中原告合法权益；通过判决行政机关按承诺履行奖励义务、退款义务，有效保护人民群众信赖利益，助推诚信政府建设。第三，体现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功。在行政诉讼制度框架下，行政机关行使的是行政管理职权，具有积极性、主动性；人民法院行使的是裁判权，具有中立性、被动性。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作为该法立法目的之一，2014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删除了“维护”一词，体现了先进的立法理念和技术。即人民法院通过行政案件，对合法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或者重作。人民法院通过公开公平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权，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管理权，做到寓支持于监督。如典型案例六杨某某、王某不服林业行政管理案，因行政机关颁发林权证时疏于行使形式审查职责，漏列所有权人，未能听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而败诉。如典型案例七责某某不服交通行政执法案，行政机关在对黄某某的车辆扣押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

## 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张俊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文/图

为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工作，提升“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群众信访件有回复”新时代检察宣传质效，近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参加。

当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首先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网、电”办理场所、公益律师服务站、远程接访室、公开听证室、远程

提讯室。随后，参加了群众来信件有回复工作情况新闻通气会，该院通报了2019年以来落实高检院群众来信件有回复工作要求情况以及上半年工作情况。

据悉，该院高度重视“群众来信件有回复”工作，通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建立“月台账、月排查、月通报、月总结”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公开听证等多重举措，实现了“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结果或进

展答复”两个100%。

最后，举行座谈会，听取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记者了解到，下一步，该院将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工作，做好接待群众来访来信工作，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妥善化解解案环节信访矛盾纠纷，促进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加强机制衔接 落实工作职责 简阳市召开诉源治理暨司法确认改革工作推进会

近日，四川简阳市诉源治理暨司法确认改革工作推进会在简阳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由简阳市委政法委书记吕永昭主持，简阳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房管局等六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

于建立健全诉源治理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的指导意见》的目的意义和具体内容进行介绍，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活动，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与香城细管，让更多市民成为城市管理的参与者、宣传者，同时进一步激发全体城市管理工作人员投身城市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随后，共青团新都区委副书记刘泽雷就本次活动向志愿者们提出要求：希望广大青年能够结合自身思想的实现与香城细管工作相结合，不断进步、不断成长，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积极参与香城细管工作，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建言献策，共建共享美丽社区和美好家园，让青春在奉献中谱写新的华章。

认识推进诉源治理、优化司法确认等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行政、行业调解平台建设，加强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的衔接，严格落实各方工作职责，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分类处置、分流化解，切实推动诉源治理和司法确认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会上，吕永昭强调，各单位要深刻

冯兰林

## 提炼经验做法 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四川启动评选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本报讯(记者 赵蝶)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为总结提炼近几年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经四川省政府同意，近日，四川省启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申报评选活动。申报对象为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覆盖省市县三级。各市(州)申报案例数不超过3个，省直有关部门申报案例数限1个，对申报数量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案例质量。

据悉，此次案例申报范围为：围绕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高效便民开展政务公开，推进营商环境公开透明可预期，不断深化普法责任制及依法治理，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9个方面工作，深入挖掘总结具有引领作用或示范意义的工作举措和制度机制等。评选标准要求申报案例具备客观真实、创新引领、法治意义、推广价值等4方面特性。即对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起到实实在在的促进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先行先试、居于领先地位，代表性创造性强，且蕴含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参考价值，能够复制推广。

案例评定包括自愿申报、组织评审、实地核查、媒体公示和审定通报5大程序。由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将案例申报材料报送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评审、核查、公示等环节，对符合要求的优秀案例将报请省政府审定后通报，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先进。

## 成都市新都区举行“城管执法零距离”市民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发动市民群众参与香城细管，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6月12日，由成都市新都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共青团新都区委联合主办的“城管执法零距离”市民开放日主题活动在黄桷树广场拉开帷幕。50余名

志愿者和党员同志参加活动。

启动仪式上，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先周就本次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具体内容进行介绍，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活动，能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与香城细管，让更多市民成为城市管理的参与者、宣传者，同时进一步激发全体城市管理工作人员投身城市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随后，共青团新都区委副书记刘泽雷就本次活动向志愿者们提出要求：希望广大青年能够结合自身思想的实现与香城细管工作相结合，不断进步、不断成长，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积极参与香城细管工作，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建言献策，共建共享美丽社区和美好家园，让青春在奉献中谱写新的华章。

活动中，志愿者们分为7个小组，分别参与不同点位的文明劝导和执法体验。在主会场黄桷树广场设置的政策咨询点位上，志愿者们通过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册、接受咨询等方式，宣传城市管理

的政策法规、条例以及城市管理的相关内容。在5个网格管理点位现场，志愿者们沿街逐户向商家宣传“门前三包”“垃圾分类”“街长制”等政策，向商家市民发放“香城细管随手拍”扇子等宣传资料，并有序参与到市容秩序管理中；在建设执法点位和规划房管执法点位，志愿者们通过现场观摩执法，了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此次活动，共发放垃圾分类、门前三包宣传资料2000份，发放香城细管随手拍扇子1000把，发放各类政策法规册子500册；在5个网格管理点位现场，共规划共享单车秩序停放218辆次，规范流动摊点、座商在指定划线区域内经营58家，清理违规占道经营22起。通过本次活动，志愿者们纷纷表示感触颇深，城市管理点多面广，城市管理文明劝导、宣传和执法工作不易，表示作为普通市民应该在日常生活中将城市主人翁的精神投入其中，主动参与城市管理，共建共享美好香城。 周利梅 文/图

## 四川公布禁毒“成绩单” 今年以来继续保持“四个下降”

今年以来，四川省禁毒部门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四个下降”，即川制冰毒外流数和案件数、川籍外流贩毒人数同比分别下降68%、69%和76%，污水毒情监测指数环比下降28%。这是记者6月10日从在成都召开的全省禁毒工作新闻通气会上获悉的。

据四川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总队长梁小辉介绍，近期省禁毒委出台全省三年禁毒工作规划和2020年禁毒社会化工务任务分工方案；省公安厅在连续6年实施“百警援凉”，组织18个公安机关支援凉山16个县、100个重点乡镇的基础上，又抽调骨干驻凉工作，支撑当地禁毒打击；连续3年在省公安厅部署“川01”专项行动，外流贩毒整治持续深化。

目前全省禁毒部门积极构建“2+4+N”毒品实验室体系，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顺利挂牌，城市生活污水季度监测覆盖面拓展至166个县(市、区)，并在成都、凉山、内江等地试点开展重点社区污水网格化预警监测。

据悉，四川省在全国较早实施禁毒基础阵地标准化建设全覆盖，目前全省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站点和禁毒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覆盖率分别达60%和80%以上，形成了绵阳市涪城区“禁毒文化一条街”、广安市利州区“社区戒毒康复‘三化’模式”等一批特色亮点。

值得关注的是，为深化毒品预防教育，四川省大力推广“青骄第二课堂”，全省学校接入率和注册率分别达90%和85%，并策划开展禁毒原创海报征集、禁毒助力脱贫攻坚等“9+N”系列禁毒宣传主题活动。眉山、广元、宜宾持续深化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建设，禁毒示范创建效应明显。

通气会上还对外发布了四川省公安厅打击毒品犯罪的10大典型案例。其中成功侦破“徐某某团伙网络贩卖毒品案”颇具意义——四川省公安厅主动出击网上寻线、经营拓展境外打击，最终斩断了一条由省外制毒窝点通过物流流入四川、再利用网络平台分销全国各地的制贩毒链条，摧毁了一张覆盖全国八省十六市的制贩毒网络。 据四川日报